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文件

虎环评字〔2025〕17号

关于虎林市宏顺利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农机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虎林市宏顺利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作为建设单位上报的《虎林市宏顺利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农机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专家评审，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审批意见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虎林市解放东街。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封闭拆解车间1座，内设报废农机拆解生产线1条；新建车辆存放区1处；利用原有建筑，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1座，地面

防渗处理。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减振降噪等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

根据黑龙江泽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场地四周设置围挡，施工现场合理布局，粉性物料封闭式存储或加盖苫布。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控制车速。使用预拌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定期洒水降尘，大风天禁止施工作业。无组织粉尘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不得外排。施工现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禁止夜间施工作业，场界噪声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封闭运输。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至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器处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要求后，由专车定期拉运至虎林市利峰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得外排。

2.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库和拆解车间封闭建设，未处理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要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废油液抽取真空泵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切割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废油液抽取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危废贮存库安装风机导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3.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密闭，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车辆限速行驶，加强设备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厂界噪声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4.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拆解过程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碎皮革、碎玻璃、碎塑料)、可回收金属(废发动机、散热器、悬架、轴承、车身)、可回收非金属(轮胎、座椅、仪表盘)及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外售处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浮油和油泥、废油液、废油桶、废电子元器件、废电容器、废铅酸电池、废防冻液、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收集沟、收集池，地面进行防渗，厂区全部采用水泥硬化。

5.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建设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定期开展监测，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三、要制定环境风险和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时控制污染事故发生。

四、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

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六、由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本批复仅表明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8日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8日印发

共印5份。